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生源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复试工作

普通招考方式的复试与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的综合考核（以下统称为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参加统一组织复试的考生不得录取。

（一）复试资格确定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
2. 普通招考：报考资格符合我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且审查合格的考生。

（二）复试组织工作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该小组负责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指导复试工作，最终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

2. 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报考人数确定复试小组，并提名

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含指导教师在内),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具体的复试工作。

(三) 复试时间、内容及形式、复试成绩

复试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第二阶段为普通招考考生的复试。

1. 复试时间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2021年1月15日网络测试,1月16日-17日复试(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2) 普通招考考生:2021年3月5日-6日网络测试,3月7日初试,3月8日-10日各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采用网络线上模式;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采用线下模式。

(2) 普通招考考生:

复试内容:业务课二考试、综合面试。

复试形式:业务课二考试一律采用笔试形式,考生按照博士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考试科目参加考试。综合面试采用网络线上模式,考试形式以学院通知为准。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外语水平（主要进行口语介绍）、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主要考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主要考察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素养及思想政治表现、大学阶段综合能力等）。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复试成绩

（1）“申请-考核”制考生：根据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规定。

（2）硕博（本硕博）连读复试成绩参照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执行。

（3）普通招考考生：复试成绩由业务课二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按百分制）加权计算。

复试成绩 = 业务课二笔试成绩（占 30%）+ 综合面试成绩（占 70%）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计划

1. 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目录计划按我校《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国家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上线情况，计划单列，但不可挪用；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博士研究生录取指标

“申请-考核”制（含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普通招考	总计
3	1	4

（二）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1. “申请-考核”制考生：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计算。

2.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计算。

3. 普通招考考生：初试成绩公布后，学校将划定“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初试成绩合格线），我院将按照本细则中制定的成绩计算办法对达到要求的考生的总成绩进行计算。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按百分制）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复试成绩单项低于60分或者总成绩低于60分均为不合格。

总成绩 = 初试成绩(占30%) + 复试成绩(占70%)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总成绩、导师招生计划、学科特点，按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因“申请-考核”制考生与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首先完成，如上述招生指标未用足，则剩余指标纳入普通招考考生使用。

（四）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六）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七）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录取规则将在国家下达计划后进行补充说明。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对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后报教育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维香 网址：<http://mks.cumt.edu.cn>

联系电话：0516-83591408 联系邮箱：mks_210@163.com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月8日